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高建飞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建飞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金一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解除〈债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河南金一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金一集团受让河南天地之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地之中”）的 2029 万元设备款项、150 万元投标保证金、180 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的到期债权，但金一集团在向河南天地之中催收债权的过程中，由于河南天地之中的不配合，截至 2017 年 12 月，金一集团未能收回到期的 2359 万元以及相应逾期违约金、利息的债权，为保全公司及金一集团的双方利益，公司拟与金一集团解除《债权转让协议书》，由公司作为债权方，进一步向河南天地之中进行债权追偿。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就河南天地之中 2359 万元的债

权到期未偿付的事项提起诉讼，截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尚未收到河南天地之中上诉款项，并且由于河南天地之中长期拖欠款项与不配合，对我方造成了一定经济损失，故公司拟采取诉讼方式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经济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债权转让协议书》

（三）《解除“债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